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树祥先生相关材料及简历，我们认为：张树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张树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珂、鲁骏、江涛